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2011年10月8日取得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20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3,523,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2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9,999,998.80元，扣除发行费用27,7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2,299,998.80元。201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812,299,998.80元募集资金款项。

2、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年度	使用金额（万元）
2011年度	323.67
2012年度	6197.81
2013.1.1—2013.6.30	2536.51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42,321,431.64元（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个欧元账户和 11 个定期存款账户。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开户账号/存单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378010100108888888	137,631,401.63	账户（民和股份）
兴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378010100200072375	51,750,000.00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378010100200072490	51,750,000.00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378010100200072521	51,750,000.00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378010100200072643	51,750,000.00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378010100200072769	51,750,000.00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378010100200072881	51,75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360101040288888	24,658,160.50	账户（生物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360138040000194	2025.72	欧元户（民和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15-360101140026949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15-360101140026956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15-360101140026972	20,305,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15-360101140026964	30,457,5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15-360101140027053	15,106,875.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360101048999999	3,660,468.79	账户（民和食品）

3、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和“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民和食品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市支行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单独设置账户。

由于将“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交由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536.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381.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否	53,920	53,884.26	226.7	3,937.36	7.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否	17,840	17,840	132.31	1,355.6	7.6%	2014 年 06 月 30 日		否	否
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	否	9,505.74	9,505.74	2,177.5	4,088.7	43.01%	2014 年 03 月 31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1,265.74	81,230	2,536.51	9,381.66	--	--		--	--
合计	--	81,265.74	81,230	2,536.51	9,381.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推迟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随着 2011 年通胀水平的回落，国内禽肉价格同步走低，整体行业景气度下滑，公司开始出现亏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发展形势，放缓了项目建设速度。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尽管推迟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但整体项目内容不变，因此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点为生物科技公司发电厂旁，由其进行管理实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中新建养殖区由原建设地改为蓬莱市小门家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民和生物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粪污处理技术及经验，项目交由其实施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有效控制业务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管控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